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伍倫言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玉鼎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9月10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玉鼎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9月11日就任，原應於114年3月10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就本公司112、11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、清算尚未核定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41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之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